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峰清诚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主任会计师：李伟峰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曦路11号院3号楼6层604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10183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办许可[2013]0022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2013-04-24

证书序号：NO. 019751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北京市财政局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